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直门街道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服务项
目

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849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
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广信博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0125210200018499-XM001
- 2.项目名称: 东直门街道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40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00.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东直门街道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400.00	1	项目承接企业受街道委托,负责东直门街道 133586.7 平方米自管公共区域的环卫保洁,负责街道 22411.63 平方米自管公共绿地的养护,负责东直门街道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的生活垃圾清运、可回收物清运、低值可回收物清运工作,负责东直门街道 71 个住宅区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部分重点区域秩序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0日, 每天上午9点至12点00分,
下午12点00分至16点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3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地点: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

联系方式: 徐老师, 010-65920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广信博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 1 幢 23 层办公楼 26D

联系方式: 蒋浩、张铭、张琦, 010-53680938、010-536809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浩、张铭、张琦

电 话: 010-53680938、010-53680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东直门街道网格物业化 城市治理服务项目</td><td>物业管理</td></tr></tbody></table>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东直门街道网格物业化 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东直门街道网格物业化 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北京广信博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号: 03006358917 注: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汇款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 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2)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3)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4) <u>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5) <u>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同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bjgxbdy@163.com）</u>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广信博达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680938、010-5368092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23层办公楼26D</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收费标准以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计算基数为中标价</u> ； 缴纳时间： <u>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单位支付</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 (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商务部分（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p>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开标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每有 1 个有效合同或协议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2、技术部分（55分）	环卫保洁服务方案	10	<p>根据本项目定位和目标，编制本项目环卫保洁服务方案：</p> <p>(1) 按要求对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开展路面清扫、巡回保洁、扫雪铲冰、落叶打包及清运工作。</p> <p>(2) 负责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p> <p>(3) 做好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内的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环境卫生保障工作。</p> <p>(4) 在周末党员下社区、重点时期等清理废弃物等工作中，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并给予支持、配合。清运车数、清运垃圾量与社区书记核对后，由社区书记签字上报街道，具体费用据实结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后另行支付。</p> <p>(5) 做好垃圾收集车辆等环卫作业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良好。</p> <p>(6) 做好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和市区环境检查等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突发事件指：大面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和环境卫生的事件。）</p> <p>(7) 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协助处理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内的环卫保洁类的网格件和投诉件。</p> <p>针对以上 7 项内容做出响应，对本项目环卫保洁工作内容及要求了解透彻，能够正确评估工作量，结合本项目的需求</p>	

		<p>及作品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涵盖服务的各个环节，且对每个环节的操作流程、标准均有清晰、明确的阐述，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10分；</p> <p>整体认识较为全面、理解较为深刻，对作品内容及要求有较好了解，能够较好地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作品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对主要服务环节有详细描述，流程描述比较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8分；</p> <p>整体认识及理解基本全面，对作品内容及要求有基本了解，能够结合本项目的大部需求及作品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涵盖了大部分关键服务环节，但服务细节不足，一些重要环节描述简略或流程不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分；</p> <p>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对作品内容及要求的了解较浅显，仅结合本项目的部分需求及作品内容提出简单的服务方案，方案仅提及少数主要服务环节，对服务流程的阐述模糊不清，可操作性较弱：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品内容及要求理解明显不足，方案未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作品内容，缺失关键服务环节得描述，或对服务流程描述简略，可操作性弱：2分；</p> <p>完全不理解项目需求和作品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10	<p>根据本项目定位和目标，编制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方案：</p> <p>(1)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二级养护标准对以上区域进行绿化养护。</p> <p>(2)负责以上自管公共区域树木修剪工作，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立地环境，进行常规整形修剪，维持其自然形态。</p> <p>(3)负责以上自管公共区域树木、花卉、草坪的浇水工作。自三月份初（视具体情况）浇返青水开始，上冻时浇一次冻水，以保证植物安全越冬。特别是对新植三年以内的树木及灌木绿篱、色</p>	

		<p>块、宿根花卉及草坪进行及时浇水。</p> <p>(4) 负责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内绿地的日常卫生维护及冬季白色污染树挂、修剪的枝权及枯叶的清理。</p> <p>(5) 当发生树木倒伏、折断需要大型机械或车辆抢险、出现“12345”热线或是城市网格案件等时，所发生的费用可另行结算。</p> <p>(6) 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协助处理以上自管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类的网格件和投诉件。</p> <p>针对以上 6 项内容做出响应，对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了解透彻，能够正确评估工作量，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工作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涵盖服务的各个环节，且对每个环节的操作流程、标准均有清晰、明确的阐述，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10 分；</p> <p>整体认识较为全面、理解较为深刻，对工作内容及要求有较好了解，能够较好地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工作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对主要服务环节有详细描述，流程描述比较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8 分；</p> <p>整体认识及理解基本全面，对工作内容及要求有基本了解，能够结合本项目的大部分需求及工作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涵盖了大部分关键服务环节，但服务细节不足，一些重要环节描述简略或流程不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 分；</p> <p>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对工作内容及要求的了解较浅显，仅结合本项目的部分需求及工作内容提出简单的服务方案，方案仅提及少数主要服务环节，对服务流程的阐述模糊不清，可操作性较弱：4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理解明显不足，方案未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工作内容，缺失关键服务环节得描述，或对服务流程描述简略，可操作性弱：2 分；</p> <p>完全不理解项目需求和工作内容，或未</p>	
--	--	--	--

		提供的不得分。	
垃圾分 类服务 方案	10	<p>根据本项目定位和目标，编制本项目垃圾分类服务方案：</p> <p>(1) 负责上述住宅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监督及反馈。</p> <p>(2) 负责东直门街道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的可回收物、低值可回收物的清运工作，负责东直门街道 71 个住宅区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清运工作。</p> <p>(3) 负责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垃圾桶及桶站周边地面保洁、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公示牌、垃圾桶标识、手拉环等）的日常清洁。</p> <p>(4) 负责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垃圾分类驿站、大件及建筑垃圾投放点的日常清洁。</p> <p>(5) 协助街道督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p> <p>(6) 协助街道督导物业管理小区的物业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p> <p>(7) 强化资源化利用，以再生资源回收为重点，切实提升垃圾分类减量效果。</p> <p>(8) 根据市、区相关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完成街道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p> <p>(9) 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协助处理责任范围内垃圾分类的网格件和投诉件。</p> <p>针对以上 9 项内容做出响应，对本项目垃圾分类工作内容及要求了解透彻，能够正确评估工作量，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工作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涵盖服务的各个环节，且对每个环节的操作流程、标准均有清晰、明确的阐述，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10 分；</p> <p>整体认识较为全面、理解较为深刻，对工作内容及要求有较好了解，能够较好地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工作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对主要服务环节有详细描述，流程描述比较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8 分；</p>	

		<p>整体认识及理解基本全面，对工作内容及要求有基本了解，能够结合本项目的大部分需求及作品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涵盖了大部分关键服务环节，但服务细节不足，一些重要环节描述简略或流程不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分；</p> <p>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对作品内容及要求的了解较浅显，仅结合本项目的一部分需求及作品内容提出简单的服务方案，方案仅提及少数主要服务环节，对服务流程的阐述模糊不清，可操作性较弱：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品内容及要求理解明显不足，方案未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作品内容，缺失关键服务环节得描述，或对服务流程描述简略，可操作性弱：2分；</p> <p>完全不理解项目需求和作品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重点区域秩序保障服务方案	10	<p>根据本项目定位和目标，编制重点区域秩序保障服务方案：</p> <p>(1) 负责东直门街道辖区内万国城桥下至中海油路东口早市秩序的维护，工体酒吧一条街夜间秩序的维护，工人体育场球赛、演唱会等重大活动秩序的保障。</p> <p>(2) 协助街道组织开展对东直门街道辖区内上述重点区域周边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巡查检查和秩序维护。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要留存证据，上报街道，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执法辅助工作。</p> <p>(3) 负责对东直门街道辖区内上述重点区域周边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或报告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以消除隐患，保障安全。</p> <p>(4)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遇事要报告。</p> <p>(5) 熟悉掌握本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p> <p>(6) 秩序维护员上岗必须穿着统一制服，佩带规定装备。</p> <p>针对以上6项内容做出响应，对本项目重点区域秩序保障作品内容及要求了解</p>	

		<p>透彻，能够正确评估工作量，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作品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涵盖服务的各个环节，且对每个环节的操作流程、标准均有清晰、明确的阐述，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10分；</p> <p>整体认识较为全面、理解较为深刻，对作品内容及要求有较好了解，能够较好地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作品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对主要服务环节有详细描述，流程描述比较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8分；</p> <p>整体认识及理解基本全面，对作品内容及要求有基本了解，能够结合本项目的大部分需求及作品内容提出具体服务方案，方案涵盖了大部分关键服务环节，但服务细节不足，一些重要环节描述简略或流程不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分；</p> <p>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对作品内容及要求的了解较浅显，仅结合本项目的部分需求及作品内容提出简单的服务方案，方案仅提及少数主要服务环节，对服务流程的阐述模糊不清，可操作性较弱：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品内容及要求理解明显不足，方案未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及作品内容，缺失关键服务环节得描述，或对服务流程描述简略，可操作性弱：2分；</p> <p>完全不理解项目需求和作品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9	<p>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p> <p>方案内容阐述详细，考虑全面，得9分；</p> <p>方案内容阐述较详细，考虑较全面，得6分；</p> <p>方案内容阐述存在不足，考虑不足，得3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6	<p>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专业性强，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6分；</p> <p>配备的人员数量基本充足，分配基本合</p>

			理, 专业性一般, 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 得 4 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不充足, 分配不合理, 专业性较差, 不能够完全胜任本项目工作, 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 得 0 分。	
3、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 东直门街道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2. 总预算金额: 400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交付（实施）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在次月的 15 日前支付。

3. 包装和运输: 无

4. 售后服务: 无

5. 保险: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承接企业受街道委托，负责东直门街道 133586.7 平方米（详见附件 1）自管公共区域的环卫保洁，负责街道 22411.63 平方米（详见附件 3）自管公共绿地的养护，负责东直门街道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的生活垃圾清运、可回收物清运、低值可回收物清运工作，负责东直门街道 71 个住宅区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部分重点区域秩序保障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如有，具体列出标准名称: 无

（2）对供应商的特定资质要求: 无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环卫保洁：东直门街道自管公共区域的保洁，面积为 133586.7 平方米，详见附件 1。负责东直门街道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的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具体小区清单详见附件 2。

(1) 按要求对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开展路面清扫、巡回保洁、扫雪铲冰、落叶打包及清运工作。

(2) 负责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3) 做好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内的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4) 在周末党员下社区、重点时期等清理废弃物等工作中，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并给予支持、配合。清运车数、清运垃圾量与社区书记核对后，由社区书记签字上报街道，具体费用据实结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后另行支付。

(5) 做好垃圾收集车辆等环卫作业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良好。

(6) 做好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和市区环境检查等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突发事件指：大面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和环境卫生的事件。）

(7) 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协助处理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内的环卫保洁类的网格件和投诉件。

2.1.2 绿化养护：东直门街道自管公共区域绿地的养护，面积为 22411.63 平方米，详见附件 3。

(1)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二级养护标准对以上区域进行绿化养护。

(2) 负责以上自管公共区域树木修剪工作，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立地环境，进行常规整形修剪，维持其自然形态。

(3) 负责以上自管公共区域树木、花卉、草坪的浇水工作。自三月份初（视具体情况）浇返青水开始，上冻时浇一次冻水，以保证植物安全越冬。特别是对新植三年以内的树木及灌木绿篱、色块、宿根花卉及草坪进行及时浇水。

(4) 负责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内绿地的日常卫生维护及冬季白色污染树挂、修剪的枝权及枯叶的清理。

(5) 当发生树木倒伏、折断需要大型机械或车辆抢险、出现“12345”热线或是城市网格案件等时，所发生的费用可另行结算。

(6) 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协助处理以上自管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类的网格件和投诉件。

2.1.3 垃圾分类：负责东直门街道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的可回收物、低值可回收物的清运工作，具体小区清单详见附件 2。负责东直门街道 71 个住宅区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清运工作，具体小区清单详见附件 4。

- (1) 负责上述住宅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监督及反馈。
- (2) 负责东直门街道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的可回收物、低值可回收物的清运工作，负责东直门街道 71 个住宅区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清运工作。
- (3) 负责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垃圾桶及桶站周边地面保洁、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公示牌、垃圾桶标识、手拉环等）的日常清洁。
- (4) 负责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垃圾分类驿站、大件及建筑垃圾投放点的日常清洁。
- (5) 协助街道督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 (6) 协助街道督导物业管理小区的物业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 (7) 强化资源化利用，以再生资源回收为重点，切实提升垃圾分类减量效果。
- (8) 根据市、区相关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完成街道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
- (9) 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协助处理责任范围内垃圾分类的网格件和投诉件。

2.1.4 重点区域秩序保障

- (1) 负责东直门街道辖区内万国城桥下至中海油路东口早市秩序的维护，工体酒吧一条街夜间秩序的维护，工人体育场球赛、演唱会等重大活动秩序的保障。
- (2) 协助街道组织开展对东直门街道辖区内上述重点区域周边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巡查检查和秩序维护。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要留存证据，上报街道，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执法辅助工作。
- (3) 负责对东直门街道辖区内上述重点区域周边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或报告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以消除隐患，保障安全。
- (4)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遇事要报告。
- (5) 熟悉掌握本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6) 秩序维护员上岗必须穿着统一制服，佩带规定装备。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及服务方案中承诺的工作人员数量，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 50 人，其中环卫保洁不少于 32 人（其中清运其他垃圾不少于 13 人、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19 人），绿化养护保洁员不少于 3 人，垃圾分类清运司机不少于 7 人（其中清运厨余垃圾不少于 4 人、清运低值可回收物不少于 3 人），重点区域秩序维护不少于 8 人。若投标人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采购人标准和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2.4.2 投标人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种类。投标人在项目承接期间，所需的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采购。

2.4.3 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物业管理工作中合理化建议和改进工作方法并向采购人通报本项目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妥善保管本次进驻承接查验相关资料。

2.4.4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2.4.5 对使用人违反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采购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2.4.6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的动态跟踪和月度考核，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建议、处罚，并接受和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考核办法，按其他职能部门工作考核要求（动态调整）提供服务。

2.4.7 投标人履行合同期间考评不合格，被取消继续承接资格，应按照街道的通知时限，腾退办公场地，归还所有物资、设备，移交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各项交接工作。

2.4.8 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但投标人不承担非自身责任造成的住户的私人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2.4.9 投标人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

2.4.10 投标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2.4.11 投标人不得将此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单位，也不得出现单独项目进行分包后，分包项目再次出现转包的现象。如存在上述行为，则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4.12 投标人应保证各服务项目的延续性，做到平稳有序交接，并于约定服务起始日的 5 日前完成交接和入场准备工作。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无

3. 验收标准：采购人每月支付中标人服务费，每季度考核一次，奖惩在年终最后一个月体现，中标人不得以此拒绝履行服务。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见附件 5）。

4. 其他要求：无

附件 1：2026 年东直门街道自管公区环卫保洁面积清单

序号	所属社区	道路名称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东外大街北社区	察慈小区东侧路	4729.7	
2	东外大街北社区	察慈小区西侧路（清真寺门前路）	1715.4	
3	东外大街北社区	地铁 13 号线至阀门厂宿舍便道	2956	
4	东外大街北社区	斜街北口至香河园路	1335.1	
5	东外大街北社区	斜街 12 号楼北侧路	1454.5	
6	胡家园社区	北二里庄平房区	743.5	
7	胡家园社区	北二里庄北段	2462.3	
8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	9334.3	
9	胡家园社区	海油大厦北侧路	1878.5	
10	胡家园社区	二里庄东侧路	2216.3	
11	东环社区	东环广场小花园	4014.8	
12	东环社区	铜厂子胡同	3057.1	
13	东环社区	南大街 14 号楼西侧至南大街 4 号	9600	
14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街	8820	
15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东小街	6000	
16	十字坡社区	西中街小学门前	564.3	
17	十字坡社区	蜂巢剧场北侧胡同	557.9	
18	新中西里社区	新中西里 19 号楼南侧便道	616.5	
19	东外大街社区	春秀路西侧便道	5616.3	
20	东外大街社区	新中东街	7218.3	
21	新中街社区	新中街红楼 1—5 南侧	1720.7	
22	新中街社区	新中街平房区及新中街北段	32233.2	
23	工人体育馆社区	电信小区（3840）北侧胡同	1549.6	
24	工人体育馆社区	歌剧院宿舍门前路	454.8	
25	工人体育馆社区	工体西路 3 号楼东侧	2913.2	
26	工人体育馆社区	辉煌商务酒店东、南、西胡同	1464.9	
27	工人体育馆社区	聚龙花园南侧路	2935.7	
28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1550.2	

29	工人体育馆社区	王家园 35 号院南侧夹道	385	
30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 1 号楼西侧路	577. 1	
31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 3 号楼南侧路	1394. 6	
32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 3 号楼北侧路	341. 2	
33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 (亚大西面)	3015. 6	
34	工人体育馆社区	亚洲大酒店北侧	569. 6	
35	工人体育馆社区	首创大厦南侧路	2125	
36	工人体育馆社区	富华大厦南侧路	4250	
37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九条胡同	516. 2	
38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平房区	699. 3	
39	合计		133586. 7	

附件 2：2026 年东直门街道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低值可回收物托底清单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名称	备注
1	东外大街北社区	东外大街 15 号楼	
2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 8 号院	
3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 10 号院	
4	胡家园社区	二里庄平房区	
5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 11 号楼	
6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西区	
7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西里	
8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东里	
9	十字坡社区	东外大街 40 号楼	
10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甲 2 号楼	
11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 4 号楼	
12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 8 号楼	
13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 12 号楼	
14	东环社区	东中街 36 号楼	
15	东环社区	东中街 42 号楼	
16	东环社区	东中街 44 号楼	
17	东环社区	铜厂子胡同 46 号楼	
18	新中西里社区	新中西里	
19	新中街社区	新中街平房区	
20	工人体育馆社区	王家园 35 号院	
21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九条 25 号院	
22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小区	
23	工人体育馆社区	工体西路 5 号院	
24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八条 1 号院	
25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26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2 号院	
27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中街 48 号楼	

附件3：2026年东直门街道自管公区绿地面积清单

序号	所属社区	道路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清水苑社区	清水苑2号楼北侧栅栏外行道树	122.5	街巷路树
2	清水苑社区	使馆一号院内部道路	1200	街巷路树
3	清水苑社区	香河园中街	102	街头绿地
4	香河园北里社区	万国城供电所门前	80	街巷路树
5	东外大街北社区	察慈东侧路	240	街巷路树
6	东外大街北社区		1000	高台绿地/街头绿地
7	胡家园社区	二里庄胡同	99	庭院树
8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西段	1100	街巷路树/街头绿地
9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东段	675	街巷路树/街头绿地
10	胡家园社区	艺美小学门前	50	街头绿地
11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8/10号院院内及门前	390	街头绿地
12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41号	60	古树
13	十字坡社区	东外大街40号楼南侧	168.3	街头绿地
14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街	1470	街巷路树
15	东环社区	东环小公园	237	街巷路树
16	东环社区		4053	街头绿地
17	东环社区	铜厂子胡同榆树	30	孤植树
18	东环社区	东中街北段	2280	街巷路树/街头绿地
19	新中街社区	新中街平房区	4072.93	街巷路树/庭院树/街头绿地
20	新中街社区	新中街	900	街巷路树
21	新中街社区	新中东街	495	街巷路树
22	东外大街社区	东外大街36号门口两侧	272	街头绿地
23	工人体育馆社区	生态岛西侧	392	街头绿地
24	工人体育馆社区	聚龙花园南侧路	225	街巷路树
25	工人体育馆社区		122.4	街头绿地
26	工人体育馆社区	吉庆里西侧便道	187.5	街头绿地
27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363	街巷路树
28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四号院门前	60	街巷路树

29	工人体育馆社区	富华大厦南侧路	402	街巷路树
30	工人体育馆社区	富华大厦北侧路	180	街巷路树
31	工人体育馆社区	王家园 35 号院门口两侧	345	街头绿地
32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道路	870	街巷路树
33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 8/9 条	168	街巷路树
34	合计		22411.63	

附件 4：2026 年东直门街道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托底清单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名称	备注
1	清水苑社区	清水苑小区	
2	清水苑社区	使馆 1 号院	
3	香河园北里社区	香河园北里小区	
4	香河园北里社区	万国城	包括万国城南、北区
5	东外大街北社区	察慈小区	
6	东外大街北社区	东外大街 15 号楼	
7	东外大街北社区	西香河园小区	含 23 号楼及 10、12 号
8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 8 号院	
9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 10 号院	
10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东区	含 17、18、19 号楼
11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西区	
12	胡家园社区	东直门外大街 31.33 号楼	
13	胡家园社区	东外斜街 12 号楼	
14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 25 号楼	
15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 28 号楼	
16	胡家园社区	东湖别墅	
17	胡家园社区	万国府	
18	胡家园社区	二里庄平房区	
19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 11 号楼	
20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 26 号院	
21	胡家园社区	正东国际大厦（居民区）	
22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西里	
23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东里	
24	十字坡社区	东外大街 40 号楼	
25	十字坡社区	新中街 17 号院	
26	十字坡社区	新中街 15 号院	
27	十字坡社区	东城逸墅	
28	十字坡社区	铂晶豪庭	

29	东环社区	东中街 36 号楼	
30	东环社区	东中街 42 号楼	
31	东环社区	东中街 18、20 号楼	
32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甲 2 号楼	
33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 4 号楼	
34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 8 号楼	
35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 12 号楼	
36	东环社区	东中街 44 号楼	
37	东环社区	铜厂子胡同 46 号楼	
38	东环社区	红杉公寓	
39	东环社区	东方银座公寓楼	
40	东环社区	东中街 22 号楼	
41	东环社区	东中街 46 号楼 (东中公寓)	
42	东环社区	东环广场公寓楼	
43	东环社区	元嘉国际公寓楼	
44	新中西里社区	新中西里	
45	新中街社区	新中街平房区	
46	新中街社区	玻璃厂宿舍	
47	新中街社区	故宫宿舍	
48	新中街社区	阳光都市	
49	东外大街社区	港湾宿舍	
50	东外大街社区	春秀路小区	
51	东外大街社区	北汽摩小区	
52	东外大街社区	东外公馆	
53	东外大街社区	东外大街 36 号楼	
54	东外大街社区	东外大街 38 号楼	
55	东外大街社区	海晟名苑	
56	工人体育馆社区	王家园 35 号院	
57	工人体育馆社区	王家园 8 号院 (居民区)	
58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九条 25 号院	

59	工人体育馆社区	工体 38 号楼-40 号楼	
60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中街 113 号楼	
61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小区	
62	工人体育馆社区	工体西路 5 号院	
63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八条 1 号院	
64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65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2 号院	
66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4 号院	
67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中街 48 号楼	
68	工人体育馆社区	聚龙花园 (居民区)	
69	工人体育馆社区	美惠大厦 (居民区)	
70	工人体育馆社区	瑞士公寓 (居民区)	
71	工人体育馆社区	工体西路 3 号 (居民区)	

附件 5：2026 年东直门街道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项目季度考核细则

根据《城市运行与管理经费—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服务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东城区网格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以及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检查标准，结合东直门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细则，具体如下：

一、网格物业服务内容考核

1. 项目承接单位负责 133586.7 平方米自管公共区域保洁，不得有暴露垃圾、路面结冰、无主大件及装修垃圾、小广告。
2. 项目承接单位的清运车辆须符合北京市交通部门规定，车容保持整洁。
3. 项目承接单位负责 22411.63 平方米自管公共区域绿地养护，不得有绿地垃圾、白色污染树挂、美国白蛾。
4. 项目承接单位负责 27 个无物业住宅区垃圾分类设施、驿站及投放点，垃圾桶站不得满冒、周边 3 米内保持清洁、设施环境干净。
5. 项目承接单位负责万国城桥下至中海油路东口早市、工体酒吧一条街夜间及工人体育场重大活动秩序维护，不得出现秩序混乱、违法经营。
6. 项目承接单位负责处理责任范围内环卫保洁类、绿化养护类、垃圾分类网格案件，超时结案按 500 元/件扣合同款。

二、检查机制：街道人员根据《考核细则》每周检查一次，项目承接单位负责整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整改完成的，按 50 元/次处罚。

三、每季度考核一次，形成考核报告。扣款金额在每年 12 月份统一结算。

四、本细则由东直门街道办事处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东直门街道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东直门街道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和面积

项目承接企业受街道委托，负责东直门街道 133586.7 平方米（详见附件 1）自管公共区域的环卫保洁，负责街道 22411.63 平方米（详见附件 3）自管公共绿地的养护，负责东直门街道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的生活垃圾清运、可回收物清运、低值可回收物清运工作，负责东直门街道 71 个住宅区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部分重点区域秩序保障服务。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第二条 公共区域项目服务内容

1. 环卫保洁：东直门街道自管公共区域的保洁，面积为 133586.7 平方米，详见附件 1。负责东直门街道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的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具体小区清单详见附件 2。

(8) 按要求对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开展路面清扫、巡回保洁、扫雪铲冰、落叶打包及清运工作。

(9) 负责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10) 做好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内的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11) 在周末党员下社区、重点时期等清理废弃物等工作中，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并给予支持、配合。清运车数、清运垃圾量与社区书记核对后，由社区书记签字上报街道，具体费用据实结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后另行支付。

(12) 做好垃圾收集车辆等环卫作业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良好。

(13) 做好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和市区环境检查等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突发事件指：大面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和环境卫生的事件。）

(14)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协助处理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内的环卫保洁类的网格件和投诉件。

2. 绿化养护：东直门街道自管公共区域绿地的养护，面积为 22411.63 平方米，详见附件 3。

(7)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二级养护标准对以上区域进行绿化养护。

(8) 负责以上自管公共区域树木修剪工作，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立地环境，进行常规整形修剪，维持其自然形态。

(9) 负责以上自管公共区域树木、花卉、草坪的浇水工作。自三月份初（视具体情况）浇返青水开始，上冻时浇一次冻水，以保证植物安全越冬。特别是对新植三年以内的树木及灌木绿篱、色块、宿根花卉及草坪进行及时浇水。

(10)负责以上自管公共区域内绿地的日常卫生维护及冬季白色污染树挂、修剪的枝权及枯叶的清理。

(11)当发生树木倒伏、折断需要大型机械或车辆抢险、出现“12345”热线或是城市网格案件等时，所发生的费用可另行结算。

(12)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协助处理以上自管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类的网格件和投诉件。

3. 垃圾分类：负责东直门街道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的可回收物、低值可回收物的清运工作，具体小区清单详见附件 2。负责东直门街道 71 个住宅区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清运工作，具体小区清单详见附件 4。

(10)负责上述住宅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监督及反馈。

(11)负责东直门街道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的可回收物、低值可回收物的清运工作，负责东直门街道 71 个住宅区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清运工作。

(12)负责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垃圾桶及桶站周边地面保洁、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公示牌、垃圾桶标识、手拉环等）的日常清洁。

(13)负责 27 个无物业服务住宅区垃圾分类驿站、大件及建筑垃圾投放点的日常清洁。

(14)协助街道督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15)协助街道督导物业管理小区的物业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16)强化资源化利用，以再生资源回收为重点，切实提升垃圾分类减量效果。

(17)根据市、区相关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完成街道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

工作任务。

(18)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协助处理责任范围内垃圾分类的网格件和投诉件。

4. 重点区域秩序保障

(6) 负责东直门街道辖区内万国城桥下至中海油路东口早市秩序的维护，工体酒吧一条街夜间秩序的维护，工人体育场球赛、演唱会等重大活动秩序的保障。

(7) 协助街道组织开展对东直门街道辖区内上述重点区域周边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巡查检查和秩序维护。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要留存证据，上报街道，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执法辅助工作。

(8) 负责对东直门街道辖区内上述重点区域周边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或报告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以消除隐患，保障安全。

(9)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遇事要报告。

(10)熟悉掌握本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11)秩序维护员上岗必须穿着统一制服，佩带规定装备。

第三部分 项目管理服务标准

第三条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及甲方制定的工作考核要求（动态调整）提供服务。

第四部分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部分 项目管理服务相关费用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费

1. 项目管理服务价款包含以上所有项目服务作业任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有权延迟付款。

2. 服务价款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当月服务费用在次月的 15 日前支付。支付时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2)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季度考核一次，奖惩在年终最后一个月体现，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服务。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见附件 5）。

(3) 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服务。

(4) 本项目服务期费用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产生并签订合同的前一日的服务费用，项目承接企业应按照本项目以天为计算单位的费用标准（2026 年项目总资金/365 天），向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产生并签订合同的前一日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服务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的实际运行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2) 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实行动态跟踪与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有建议、督促和处罚的权利，并根据工作考核结果给予乙方奖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考核内容、考核周期和评分标准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甲方一经调整立即生效。

(4) 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对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且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 为乙方办公、作业场地提供便利和协助。

(3) 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服务管理工作，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服务相关报告或建议，应于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及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提供服务，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 (1) 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种类。乙方在项目承接期间，所需的工具由乙方自行采购。
-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物业管理工作中合理化建议和改进工作方法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妥善保管本次进驻承接查验相关资料。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4) 对使用人违反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 (5) 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的动态跟踪和季度考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建议、处罚。
- (6)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考评不合格，被取消继续承接资格，应按照街道的通知时限，腾退办公场地，归还所有物资、设备，移交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各项交接工作。
- (7) 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但乙方不承担非自身责任造成的住户的私人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 (8) 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
- (9) 乙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 (10) 乙方应保证各服务项目的延续性，做到平稳有序交接，并于约定服务起始日的 5 日前完成交接和入场准备工作。

第七部分 合同终止

第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

的权利：

1.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入场并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的误期赔偿费。
3. 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内容及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整改或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但乙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未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及标准提供服务期间的项目基础管理服务费，且可扣除相应的赔偿费。赔偿费按未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及标准提供服务期间项目基础管理服务费的 10%计收，赔偿费按周计算，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0.5%。整改期间甲方也可以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上述计算方法要求乙方赔偿。
5.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相关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的执行等。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项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入场并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未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及标准提供服务期间的项目基础管理服务费，且可扣除相应的赔偿费。赔偿费按未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及标准提供服务期间项目基础管理服务费的 10%计收，赔偿费按周计算，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0.5%。整改期间甲方也可以选择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按上述计算方法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本承包合同签订后 50 天为运行磨合期。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严重不足的，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启动淘汰审查程序，决定是否取消乙方项目承接资格。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应立即改正，并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

第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按合同剩余期限的项目服务费用（以政府一年内实际拨款数额为计算依据）的 2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拒不撤出本项目区域的，乙方应当比照本合同费用标准，按延迟撤出期间项目基础管理服务费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违约金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的赔偿。赔偿标准为同地段同类的房屋租赁价格。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除违约金和房屋占用费外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由于甲方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只要乙方不符合要求，甲方仍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部分 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部分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2026 年东直门街道自管公区环卫保洁面积清单

附件 2: 2026 年东直门街道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低值可回收物托底清单

附件 3: 2026 年东直门街道自管公区绿地面积清单

附件 4: 2026 年东直门街道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托底清单

附件 5: 2026 年东直门街道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项目月度考核细则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026 年东直门街道自管公区环卫保洁面积清单

序号	所属社区	道路名称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东外大街北社区	察慈小区东侧路	4729.7	
2	东外大街北社区	察慈小区西侧路（清真寺门前路）	1715.4	
3	东外大街北社区	地铁 13 号线至阀门厂宿舍便道	2956	
4	东外大街北社区	斜街北口至香河园路	1335.1	
5	东外大街北社区	斜街 12 号楼北侧路	1454.5	
6	胡家园社区	北二里庄平房区	743.5	
7	胡家园社区	北二里庄北段	2462.3	
8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	9334.3	
9	胡家园社区	海油大厦北侧路	1878.5	
10	胡家园社区	二里庄东侧路	2216.3	
11	东环社区	东环广场小花园	4014.8	
12	东环社区	铜厂子胡同	3057.1	
13	东环社区	南大街 14 号楼西侧至南大街 4 号	9600	
14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街	8820	
15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东小街	6000	
16	十字坡社区	西中街小学门前	564.3	
17	十字坡社区	蜂巢剧场北侧胡同	557.9	
18	新中西里社区	新中西里 19 号楼南侧便道	616.5	
19	东外大街社区	春秀路西侧便道	5616.3	
20	东外大街社区	新中东街	7218.3	
21	新中街社区	新中街红楼 1—5 南侧	1720.7	
22	新中街社区	新中街平房区及新中街北段	32233.2	
23	工人体育馆社区	电信小区（3840）北侧胡同	1549.6	
24	工人体育馆社区	歌剧院宿舍门前路	454.8	
25	工人体育馆社区	工体西路 3 号楼东侧	2913.2	
26	工人体育馆社区	辉煌商务酒店东、南、西胡同	1464.9	
27	工人体育馆社区	聚龙花园南侧路	2935.7	
28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1550.2	

29	工人体育馆社区	王家园 35 号院南侧夹道	385	
30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 1 号楼西侧路	577. 1	
31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 3 号楼南侧路	1394. 6	
32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 3 号楼北侧路	341. 2	
33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 (亚大西面)	3015. 6	
34	工人体育馆社区	亚洲大酒店北侧	569. 6	
35	工人体育馆社区	首创大厦南侧路	2125	
36	工人体育馆社区	富华大厦南侧路	4250	
37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九条胡同	516. 2	
38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平房区	699. 3	
39	合计		133586. 7	

附件 2：2026 年东直门街道无物业服务住宅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低值可回收物托底清单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名称	备注
1	东外大街北社区	东外大街 15 号楼	
2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 8 号院	
3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 10 号院	
4	胡家园社区	二里庄平房区	
5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 11 号楼	
6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西区	
7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西里	
8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东里	
9	十字坡社区	东外大街 40 号楼	
10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甲 2 号楼	
11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 4 号楼	
12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 8 号楼	
13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 12 号楼	
14	东环社区	东中街 36 号楼	
15	东环社区	东中街 42 号楼	
16	东环社区	东中街 44 号楼	
17	东环社区	铜厂子胡同 46 号楼	
18	新中西里社区	新中西里	
19	新中街社区	新中街平房区	
20	工人体育馆社区	王家园 35 号院	
21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九条 25 号院	
22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小区	
23	工人体育馆社区	工体西路 5 号院	
24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八条 1 号院	
25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26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2 号院	
27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中街 48 号楼	

附件3：2026年东直门街道自管公区绿地面积清单

序号	所属社区	道路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清水苑社区	清水苑2号楼北侧栅栏外行道树	122.5	街巷路树
2	清水苑社区	使馆一号院内部道路	1200	街巷路树
3	清水苑社区	香河园中街	102	街头绿地
4	香河园北里社区	万国城供电所门前	80	街巷路树
5	东外大街北社区	察慈东侧路	240	街巷路树
6	东外大街北社区		1000	高台绿地/街头绿地
7	胡家园社区	二里庄胡同	99	庭院树
8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西段	1100	街巷路树/街头绿地
9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东段	675	街巷路树/街头绿地
10	胡家园社区	艺美小学门前	50	街头绿地
11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8/10号院院内及门前	390	街头绿地
12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41号	60	古树
13	十字坡社区	东外大街40号楼南侧	168.3	街头绿地
14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街	1470	街巷路树
15	东环社区	东环小公园	237	街巷路树
16	东环社区		4053	街头绿地
17	东环社区	铜厂子胡同榆树	30	孤植树
18	东环社区	东中街北段	2280	街巷路树/街头绿地
19	新中街社区	新中街平房区	4072.93	街巷路树/庭院树/街头绿地
20	新中街社区	新中街	900	街巷路树
21	新中街社区	新中东街	495	街巷路树
22	东外大街社区	东外大街36号门口两侧	272	街头绿地
23	工人体育馆社区	生态岛西侧	392	街头绿地
24	工人体育馆社区	聚龙花园南侧路	225	街巷路树
25	工人体育馆社区		122.4	街头绿地
26	工人体育馆社区	吉庆里西侧便道	187.5	街头绿地
27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363	街巷路树
28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四号院门前	60	街巷路树

29	工人体育馆社区	富华大厦南侧路	402	街巷路树
30	工人体育馆社区	富华大厦北侧路	180	街巷路树
31	工人体育馆社区	王家园 35 号院门口两侧	345	街头绿地
32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道路	870	街巷路树
33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 8/9 条	168	街巷路树
34	合计		22411.63	

附件 4：2026 年东直门街道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托底清单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名称	备注
1	清水苑社区	清水苑小区	
2	清水苑社区	使馆 1 号院	
3	香河园北里社区	香河园北里小区	
4	香河园北里社区	万国城	包括万国城南、北区
5	东外大街北社区	察慈小区	
6	东外大街北社区	东外大街 15 号楼	
7	东外大街北社区	西香河园小区	含 23 号楼及 10、12 号
8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 8 号院	
9	胡家园社区	东外小街 10 号院	
10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东区	含 17、18、19 号楼
11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西区	
12	胡家园社区	东直门外大街 31.33 号楼	
13	胡家园社区	东外斜街 12 号楼	
14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 25 号楼	
15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 28 号楼	
16	胡家园社区	东湖别墅	
17	胡家园社区	万国府	
18	胡家园社区	二里庄平房区	
19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 11 号楼	
20	胡家园社区	胡家园 26 号院	
21	胡家园社区	正东国际大厦（居民区）	
22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西里	
23	十字坡社区	十字坡东里	
24	十字坡社区	东外大街 40 号楼	
25	十字坡社区	新中街 17 号院	
26	十字坡社区	新中街 15 号院	
27	十字坡社区	东城逸墅	
28	十字坡社区	铂晶豪庭	

29	东环社区	东中街 36 号楼	
30	东环社区	东中街 42 号楼	
31	东环社区	东中街 18、20 号楼	
32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甲 2 号楼	
33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 4 号楼	
34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 8 号楼	
35	东环社区	东直门南大街 12 号楼	
36	东环社区	东中街 44 号楼	
37	东环社区	铜厂子胡同 46 号楼	
38	东环社区	红杉公寓	
39	东环社区	东方银座公寓楼	
40	东环社区	东中街 22 号楼	
41	东环社区	东中街 46 号楼 (东中公寓)	
42	东环社区	东环广场公寓楼	
43	东环社区	元嘉国际公寓楼	
44	新中西里社区	新中西里	
45	新中街社区	新中街平房区	
46	新中街社区	玻璃厂宿舍	
47	新中街社区	故宫宿舍	
48	新中街社区	阳光都市	
49	东外大街社区	港湾宿舍	
50	东外大街社区	春秀路小区	
51	东外大街社区	北汽摩小区	
52	东外大街社区	东外公馆	
53	东外大街社区	东外大街 36 号楼	
54	东外大街社区	东外大街 38 号楼	
55	东外大街社区	海晟名苑	
56	工人体育馆社区	王家园 35 号院	
57	工人体育馆社区	王家园 8 号院 (居民区)	
58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九条 25 号院	

59	工人体育馆社区	工体 38 号楼-40 号楼	
60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中街 113 号楼	
61	工人体育馆社区	新中西街小区	
62	工人体育馆社区	工体西路 5 号院	
63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营房八条 1 号院	
64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65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2 号院	
66	工人体育馆社区	潘家坡胡同 4 号院	
67	工人体育馆社区	东中街 48 号楼	
68	工人体育馆社区	聚龙花园 (居民区)	
69	工人体育馆社区	美惠大厦 (居民区)	
70	工人体育馆社区	瑞士公寓 (居民区)	
71	工人体育馆社区	工体西路 3 号 (居民区)	

附件 5：2026 年东直门街道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项目季度考核细则

根据《城市运行与管理经费—网格物业化城市治理服务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东城区网格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以及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检查标准，结合东直门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细则，具体如下：

一、网格物业服务内容考核

7. 项目承接单位负责 133586.7 平方米自管公共区域保洁，不得有暴露垃圾、路面结冰、无主大件及装修垃圾、小广告。
8. 项目承接单位的清运车辆须符合北京市交通部门规定，车容保持整洁。
9. 项目承接单位负责 22411.63 平方米自管公共区域绿地养护，不得有绿地垃圾、白色污染树挂、美国白蛾。
10. 项目承接单位负责 27 个无物业住宅区垃圾分类设施、驿站及投放点，垃圾桶站不得满冒、周边 3 米内保持清洁、设施环境干净。

11. 项目承接单位负责万国城桥下至中海油路东口早市、工体酒吧一条街夜间及工人体育场重大活动秩序维护，不得出现秩序混乱、违法经营。

12. 项目承接单位负责处理责任范围内环卫保洁类、绿化养护类、垃圾分类网格案件，超时结案按 500 元/件扣合同款。

二、检查机制：街道人员根据《考核细则》每周检查一次，项目承接单位负责整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整改完成的，按 50 元/次处罚。

三、每季度考核一次，形成考核报告。扣款金额在每年 12 月份统一结算。

四、本细则由东直门街道办事处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致（采购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电汇、支票、汇票、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的投标保证金，同意按以下信息以转账（外阜企业）或支票（本地企业）方式退还保证金。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12位）：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求的开户信息为退投标保证金所用，以非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 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申请退还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上述时间内将此附件发送至bjgxbdy@163.com，代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安排保证金退还手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